

蔣乃辛	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林明溱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吳育仁	盧秀燕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江啟臣	盧嘉辰
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因此建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及原則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100 年）」，規定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另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換言之，凡符合上述條文內容者即視為不中斷，便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但是，根據資料統計，受理件數 26,739 件，面積 23,546 公頃，已完成會勘件數僅 13,944 件，面積 8,674 公頃，而且，100 年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只有 1,044 筆，面積約 402 公頃，尚待報請行政院審定，爰此，數據已明確顯示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屈指可數、寥寥無幾。

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卻不為各公產機關肯認係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

以致於無法同意增劃編，甚或以規範未明確為由逕予不會同辦理會勘事宜，嚴重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是以，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原則性釋明函示，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費鴻泰 李貴敏 林國正 魏明谷

蘇清泉 尤美女 楊玉欣 林滄敏 簡東明

呂學樟 廖國棟 廖正井 吳育仁 徐少萍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財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繳交之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

二、惟研發單位技轉授權所取得者，並不以金錢為限，股權或其他權益亦為可能之標的。若行政院未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及時點，當被授權公司剛起步，急需現金，而與授權單位協商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對價時，考量相關權益之變現度低，且研發機構須負擔繳交一定比例收入之義務，若無彈性運用權益之空間，恐影響研發單位授權之意願。雖行政院規定應繳交之收入得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惟股權或其他權益應否移轉，又涉及被授權方之意願，未可一概而論。